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204

债券简称：金丹转债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2. 债券代码：123204 债券简称：金丹转债

3. 转股价格：20.94 元/股

4. 转股期限：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

5. 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7.80 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金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5 号）的决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

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391,161.3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608,838.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第 000430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丹转债”，债券代码“12320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1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金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94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7.80 元/股）。预计触发“金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